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存孝

吳榮霖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張厚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廣福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，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4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之董事長江淑媛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以109年度全字第47號裁定禁

01 止行使上訴人董事職權或指定他人代理行使職權（見新北地
02 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661號卷第15頁至第31頁），而上訴人
03 之董事除江淑媛外尚有鄧存孝、吳榮霖，有股份有限東司變
04 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嗣經原審判決上
05 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時，僅
06 列其中董事一人即鄧存孝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上訴人
07 並未提出上訴人之董事已互推鄧存孝代理上訴人或其餘董事
08 即吳榮霖同意上訴之證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法定代理
09 權有欠缺，本院前於113年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
10 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
11 第20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上訴人
12 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
1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二十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8 法 官 鄭威莉

19 法 官 張永輝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鄭淑昀